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傅運之

被告 黃保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0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